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404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彥安

被　　告　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瑞婉

被　　告　張夢涵

　　王治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零陸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捌拾壹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玖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第8項約定（見本院卷第35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下稱失態炭火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張夢涵、被告王治皓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Hyundai現代（韓國）、型式：STARIA CEO-B7人座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賃期間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19日止，共36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萬5,300元。詎料，被告失態炭火公司自114年8月第9期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經原告於115年2月4日以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失態炭火公司應於函到5日內給付租金，逾期未清償則以系爭存證信函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後，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已於115年2月4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然仍未置理，故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9條第2項約定，被告失態炭火公司積欠租金，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系爭契約即提前終止，故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尚應給付下列費用：（一）逾期未付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26萬8,400元：系爭契約已於115年2月4日提前終止，而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已於115年2月3日返還系爭車輛，故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被告失態炭火公司仍應給付逾期未付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26萬8,4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違約金63萬4,200元：依系爭契約第

9條第2、3項約定，被告失態炭火公司應給付原告違約金63萬4,200元（計算式：未到期期數28期×每月租金4萬5,300元×違約金比例50％＝63萬4,200元）。（三）重新配置車輛鑰匙及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萬6,512元：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發現車輛遺失1副鑰匙，且發現系爭車輛多處受損，原告因此支出配置車輛鑰匙費用4,812元、修復費用2萬1,700元（均為工資），故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被告失態炭火公司應賠償此部分費用。又被告張夢涵、被告王治皓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萬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萬4,200元。（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6,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前段約定：「承租人（即被告失態炭火公司）應按期繳付租金，…」、第11項約定：「租賃期間內，承租人營業處所…有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出租人。」、第9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息。」、第2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以違約論。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租約並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車輛，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亦應賠償。」、

第3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繳付違約金：…自起租日起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50%。」、第10條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契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契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存證信函、信封封面、郵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及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4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失態炭火公司既有未依約繳納租金之情事，經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失態炭火公司於5日內清償，而系爭存證信函送達被告失態炭火公司之營業處所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雖因逾期超領而遭退回（見本院卷第47頁），然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1項約定，被告失態炭火公司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原告，故系爭存證信函應可視為已依約通知，故因被告失態炭火公司逾期迄未清償所欠租金，系爭契約應於115年2月4日發生終止之效力，則原告依據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違約金及修復費用，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一）原告請求逾期未付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26萬8,400元部分：

1、查原告與被告失態炭火公司間之系爭契約，已於115年2月4日發生終止之效力，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契約已到期即第9至14期中之115年2月4日之未付租金計26萬4,494元【計算式：（4萬5,300元x5期）＋（4萬5,300元x26/31）＝26萬4,494元，元以下4捨5入】，應屬有據。

2、至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因原告已自承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已於115年2月3日返還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103頁），則被告失態炭火公司既於115年2月3日即未占用系爭車輛，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自115年2月3日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屬無據。

3、惟按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保證金」第1項約定：「保證金每輛車40萬元整…」、第9條第4項約定：「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將優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見本院卷第27頁、第33頁）。又押租金之主要目的在於擔保承租人履行租賃債務，故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其所交付之押租金，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而於抵充後，猶有餘額，始生返還押租金之問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未付租金計26萬4,494元部分，經抵充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已交付之保證金40萬元後，原告已無可得請求之金額（計算式：26萬4,494元－40萬元＝－13萬5,506元）。

（二）原告請求違約金63萬4,200元部分：

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給付未到期（即第9期至第36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計63萬4,200元（計算式：未到期期數28期×每月租金4萬5,300元×違約金比例50％＝63萬4,200元）部分。查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失態炭火公司之事由提前終止，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著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另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

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查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以違約論。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終止租約並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車輛，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項之約定繳付違約金，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亦應賠償。」（見本院卷第33頁），是自系爭契約性質及目的以觀，原告所重視者實為租金之收取，並藉以攤提租賃物之成本及獲得預期之利潤，故被告如違反系爭契約，致原告請求違約金，尚非法所不許。然本院審酌本件系爭契約租期長達3年，未到期期數之比例約78%，而原告因被告債務不履行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大致為被告依約履行時原告可獲取之營業利潤，原得依汽車租賃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4%計算，惟本院審酌原告已取回系爭車輛，已得繼續使用收益系爭車輛，認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尚屬過高，應以10%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計15萬6,212元【計算式：自115年2月5日起至116年12月19日止，共計34個月又15日，4萬5,300元×（34＋15/31）×10%＝15萬6,212元，元以下4捨5入】為適當。而經抵充被告失態炭火公司前述剩餘保證金13萬5,506元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為2萬0,706元（計算式：15萬6,212元－13萬5,506元＝2萬0,706元），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三）請求給付重新配置車輛鑰匙及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萬6,512元部分：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2項約定：「本租賃契約期滿或提前

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內裝配備（件）完整…返還予出租人…如因而致出租人受有損害時，承租人應負賠償責任…」、第7條第2項約定：「車身車體部分：車輛租賃期間所造成之車身、車體（及其附屬零件）鏽蝕或損害，不屬保險理賠範圍者，應由承租人負擔修繕義務。」（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取回系爭車輛後，發現系爭車輛有多處受損，其因此支出配置車輛鑰匙費用4,812元、修復費用2萬1,700元（均為工資），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修護明細表及維修結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核屬相符，且依上開說明，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堪認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重新配置車輛鑰匙及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萬6,512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0,706元。（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6,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8日（見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萬4,081元	
合　　計	2萬4,081元	